

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苏新广发〔2016〕413号

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开展全省广播电视 播出机构广告播出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文广新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文广新局，省广电总台、省有线网络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告法》和总局 61 号令，进一步规范全省广播电视广告播出行为，营造健康有序的经营环境，省局决定 8 月份开展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告播出管理专项检查。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任务

本次专项检查将围绕贯彻新《广告法》，推动落实广告播出管理各项机制。组织对辖区所有广播电台、电视台进行实地检查。

（一）检查广告管理制度健全、落实情况，包括广告承接、审查、播出、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情况。

（二）检查医药类（包括健康养生专题）、金融理财咨询服务类等广告管理和播出情况。

（三）检查落实《总局关于立即停止播出“北京军颐中医医院”等违规广告的通知》（苏新广发[2016]284号）、《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开展2016年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的通知》（处非联发[2016]4号）等文件的执行情况。

二、责任措施

各地要围绕专项检查内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一）主动自查清理。各级播出机构要按照《广告法》规定，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清理各类违法违规广告。

（二）积极监看监管。各级广电管理部门要安排专人主动监听监看，对发现的违规问题，要敢抓敢管。对屡次违规、拒不整改的播出机构，可视情逐级上报省局，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暂停

商业广告播出、暂停频道（率）播出等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实地逐个检查。各市局、各单位要组织实地检查，落实好三项具体检查任务。省局将对重点单位进行督查。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全省广电系统要将思想统一到习总书记 2.19 讲话精神上来，结合“两学一做”，把牢导向方向，坚守职责使命，始终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利益。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播出机构要认真组织好本次专项检查，由分管领导牵头负责，落实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将专项检查做细做实。

（三）服从监管监督。各级播出机构要坚决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及时上报情况。此次专项检查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到 8 月底结束，各市局要及时上报动态情况，并于 8 月 31 日前将本辖区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和《专项检查期间查处情况统计表》等材料汇总上报省局。

附件：1.实地检查广告播出管理情况表

2.专项检查期间工作情况统计表



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年7月22日

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一

实地检查广告播出管理情况表

_____电视台（广播电台）：

检查项目		有何问题	如何处理	备注
1、	检查广告管理制度健全、落实情况，包括广告承接、审查、播出、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情况			
2、	检查医药类（包括健康养生专题）、金融理财咨询服务类等广告管理和播出情况			
3、	检查落实《总局关于立即停止播出“北京军颐中医医院”等违规广告的通知》（苏新广发[2016]284号）、《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开展2016年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的通知》（处非联发[2016]4号）等文件的执行情况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专项检查期间工作情况统计表

地区	培训		监听着 专刊、简 报(期)	口头 责令 整改 (次)	下达违规 整改通知 (份)	诫勉 谈话 (次)	全市 通报 批评 (次)	处理 群众 投诉 (件)	组织 实地 检查 (次)	停播 广告 (条)	整改 广告 (条)
	人 数	次 数									

() 市文广新局(盖章)

日期：